

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湛随办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湛江市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年2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沈怀阳，联系电话：3153166）

湛江市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326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合理制定抽查计划。以全省或全市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，以及使用国家部委统一建设或自建监管平台为依托，进一步完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制度和“一单两库”等建设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本部门“一单两库”和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。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，部门抽查工作计划需覆盖全部抽查事项 80%以上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有所有双随

机任务需达到 15%以上，已入库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格人员的比例应为 100%，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应 100%完成检查并将检查结果 100%对外公示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精准检查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，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重复检查；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多头检查；探索开展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智慧监管等监管方式。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，进一步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推行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。鼓励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“综合查一次”抽查事项清单，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更多部门联合抽查领域和抽查事项，结合实际创新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、新方法和新手段。

（三）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在双随机抽查中加强运用分类结果。有关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，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抽查事项需占 80%以上。

（四）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力度，落实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公示制度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，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不断深化双随机抽查“一查三用”机制，持续推进抽查检查与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深度融

合，不断提升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调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增加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，并召开联席会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级各成员单位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6月前）

（二）大力推进联合抽查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、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、谁发起”的原则，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需覆盖全部抽查事项80%以上，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，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。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所有双随机任务需达到15%以上，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应100%完成检查并将检查结果100%对外公示。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有效结合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与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计划可视情况合并制定，跨部门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的重复检查事项应当合并开展，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成员单位，完成时限：计划公示于2025年3月30日前，结果公示于2025年11月1日前）

（三）强化信用信息支撑。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使用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、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以及国家部委统一建设或自建监管平台。抽查事项清单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；已入库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格人员比例为100%；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分领域和按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分类管理，并确保全部检查对象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，持续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1日前）

（四）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326号）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在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本领域、本行业监管对象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其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抽查事项需占80%以上。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选择不开展抽查或合理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；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充分利用信

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，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成员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1日前）

（五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一是规范抽查前工作程序，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抽查前对相关执法人员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业务培训。二是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抽查检查工作应涵盖抽查工作计划所涵盖的全部检查事项，年度抽查检查计划需全部完成并公示。三是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应当立案调查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、依法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发现问题的处理比例要达到100%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四是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成员单位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1日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，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，安排专人跟进落实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发挥好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、督促工作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问效，加大督查力度。要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，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。要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，体现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辖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展，各级成员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加强对本部门、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，以督查促问题发现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。各部门内部牵头机构要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、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，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、现场检查走过场、纸上填报、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。

(四) 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。要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形成权责一致、分工合理、协同高效、监管有力的监管体系。执法人员已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安排，严格依据监管责任清单和相关工作程序、制度等监管履职标准，正确履行了监管责任，发生危害性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或者按照以上检查计划尚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但未超过法定或检查计划规定的监督检查时限，未被检查到的市场主体发生事故的，只要责任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，应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因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导致发生危害性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对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 印发

校对：沈怀阳